

盘香路北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邀请原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盘香路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盘香路北延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起点桩号K0+012.167（120度55分22.482秒，32度2分8.734秒），终点桩号K0+650.769（120度55分23.563秒，32度1分49.654秒）。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北起钟秀路，跨越青龙横河、新胜河后，南至新胜路，路线全长约638米。该路段桩号为K0+012.167~K0+650.769，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4车道，红线宽度28m，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工程、绿化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盘香路北延工程项目属于环评补办项目，我公司于2025年10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盘香路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13日取得批复（崇数据批〔2025〕210号）。

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竣工日期为2024年12月，同月通车，目前项目运行情况良好，污染治理设施配置到位，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未收到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2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7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盘香路北延工程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盘香路北延工程项目属于环评补办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界线，严格在划定的施工界线内进行施工。不占用红线外土地。

（二）废水

施工期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运营期主要涉及雨水，项目设置雨水收集系统，路面、桥面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沿路设置的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三）废气

施工期现场对施工路基工程进行苫盖，同时施工边界建设围挡，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制扬尘；设置1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表面粘连的渣土的丢弃量，并可抑制扬尘。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和道路扬尘，项目通过加强道路边坡绿化带、加强路面日常养护管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设置围挡减小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项目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路面养护，在敏感路段设置禁鸣、限速标志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四）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废弃建筑垃圾、土石弃方、生活垃圾。废弃建筑垃圾、土石弃方由运输车辆及时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经过车辆、行人等散落的垃圾，项目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严禁固体废物随意丢弃或排入附近水体。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运营期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油品、危化品泄漏。公路管理部门应加强道路和车辆管理，以减轻或避免突发性污染事故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运营期设置径流收集系统，路面、桥面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污水管网就近排入河道。

（2）废气

沿线设置绿化树木、道路边坡绿化带，汽车尾气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道路衰减断面噪声按实际车流量折算后均小于环评报告中期车流量对应的预测噪声值。

（4）固体废物

项目沿线设置合理的垃圾收集点位，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路面经过车辆或行人散落的垃圾。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降水时路面的雨水径流，废气主要为汽车行驶产生的尾气，固废主要为沿途产生的垃圾、粉尘等，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未发现其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据此，我单位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六、后续重点工作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随着车流量增加，建议后续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善交通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专家咨询意见及签到表附后）

盘香路北延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咨询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南通市组织召开了“盘香路北延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同时邀请了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名单附后），对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进行技术咨询。与会专家及代表采取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交流及讨论等方式了解了“该工程”的建设情况，对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审批意见与竣工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布局及项目实施期间环保措施等情况，形成如下意见：

- 1、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
- 2、进一步核实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核准验收执行标准；完善施工期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明确施工期有无相关污染、投诉事件等。
- 3、细化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关注路面、桥面等的雨水引流排放工作。
- 4、补充完善项目环境管理机构相关信息，结合实际完善环境管理后期工作建议。
-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相关附件、附图。

在完善上述工作基础上，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代表：朱生海

专家组：

杨柳青

顾卫兵

2025年12月25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盘香路北延工程项目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林海清	城建集团	业主代表	1875134628
孙飞峰	市政	技术负责人	15162773953
杨振华	南通市环境监测站	教授	13275298498
顾卫兵	南通环境监测站	教授	13063585801
丁海华	南通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工	15062772327
张伟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1820752

